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申请划定文登区烈士陵园保护范围
的批复

威文政字〔2024〕13号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划定文登区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收悉。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文登烈士陵园保护范围。陵园保护范围以文登区烈士陵园宗地图（宗地号：371081—003—002—0631）红线基准线为界，东至凉水湾、峰西村，西至文山村、峰西村，南至文山路，北至文山村，总面积为 89587 平方米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确保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，防止非法侵占。

特此批复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